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29期(总第586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5月12日

第29期(总第586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27号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5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29号 .....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28号,公布6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及《低温肉制品质量安全要求》、《安全肉制品质量认证评审准则》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 (15)
5.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畜禽肉水分限量》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稿)的意见 ..... (19)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12, 2010

No. 29 (Series Issue No. 586)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27,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Decree No. 57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trol of the Entry and Exit of Aliens  
..... ( 5 )
3. Announcement No. 29,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4. Announcement No. 28,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Compulsory National Standards of Permitted Level of Moisture in Meat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Revised Edition)  
..... (19)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0年 第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0年4月2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10年第15号公告(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0年4月2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税则号列:39081019),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本公告附件1中所述产品时,商品编码应填报39081019.91。

二、凡申报进口锦纶6切片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锦纶6切片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美国、欧盟、俄罗斯或台湾地区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美国、欧盟、俄罗斯或台湾地区,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相应国家或地区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锦纶6切片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令第111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01年第9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锦纶6切片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进口经营单位可自2010年4月22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15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0年第25期)

2. 锦纶6切片反倾销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锦纶 6 切片反倾销税率表

原产国 (地区)	厂 商 名 称	税 率
美 国	巴斯夫美国公司 (BASF Corporation.)	29.3%
	霍尼韦尔树脂和化学品责任有限公司 (Honeywell Resins&Chemical LLC)	36.2%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96.5%
欧 盟	波兰阿佐提塔诺股份公司 (Zaklady Azotowe w Tarnowie—Mo cicach, S. A.)	9.7%
	巴斯夫安特卫普公司 (BASF ANTWERPEN N. V.)	8.0%
	道默有限公司 (DOMO Caproleuna GmbH)	8.2%
	帝斯曼工程塑料公司 (DSM Engineering Plastics B. V.)	8.2%
	巴斯夫欧洲公司 BASF SE	8.2%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23.9%
俄罗斯	古比雪夫氮开放式股份公司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KuibyshevAzot”)	5.9%
	其他俄罗斯公司 (All Others)	23.9%
台湾地区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FIBER CORPORATION)	4.0%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Li Peng Enterprise Co., Ltd.)	4.3%
	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Zig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4.2%
	华隆股份有限公司 (HUALON CORPORATION)	4.2%
	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4.2%
	太洋尼龙股份有限公司 (Tai—Young Nylon Co., Ltd)	4.2%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 (CHAIN YARN CO., LTD.)	4.2%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2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7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0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7 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1994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根据 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入 境

**第一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外国人持有中国国内被授权单位的函电,并持有与中国有外交关系或者官方贸易往来国家的普通护照,因下列事由确需紧急来华而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办签证的,也可以向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 (一)中方临时决定邀请来华参加交易会的;
- (二)应邀来华参加投标或者正式签订经贸合同的;
- (三)按约来华监装出口、进口商检或者参加合同验收的;
- (四)应邀参加设备安装或者工程抢修的;
- (五)应中方要求来华解决索赔问题的;
- (六)应邀来华提供科技咨询的;
- (七)应邀来华团组办妥签证后,经中方同意临时增换的;
- (八)看望危急病人或者处理丧事的;
- (九)直接过境人员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 24 小时内乘原机离境或者需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离境的;
- (十)其他被邀请确实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请签证,并持有指定的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函电的。

不属上述情况者,口岸签证机关不得受理其签证申请。

**第二条** 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设立在下列口岸:北京、上海、天津、大连、福州、厦门、西安、桂林、杭州、昆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罗湖、蛇口)、珠海(拱北)。

**第三条** 根据外国人来中国的身份和所持护照的种类,分别发给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第四条** 签发普通签证时,根据外国人申请来中国的事由,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 (一)D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定居的人员;
- (二)Z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任职或者就业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 (三)X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 6 个月以上的人员;
- (四)F 字签证发给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活动不超过 6 个月的人员;
- (五)L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旅游、探亲或者因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人员,其中 9 人以上组团来中国旅游的,可以发给团体签证;
- (六)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 (七)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及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及其随行家属;
- (八)J-1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常驻的外国记者,J-2 字签证发给临时来中国采访的外国记者。

**第五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须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提供有效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 (二)填写签证申请表,交近期 2 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 (三)交验与申请入境、过境事由有关的证明。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三)项所说的有关证明是指:

- (一)申请 D 字签证,须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或者委托其在中国的亲属向申请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领取;

(二)申请 Z 字签证,须有中国聘用单位的聘请或者雇用证明,或者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三)申请 X 字签证,须有接受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证明;

(四)申请 F 字签证,须有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五)申请 L 字签证,来华旅游的,须有中国旅游部门的接待证明,必要时须提供离开中国后前往国家(地区)的飞机票、车票或者船票;

(六)申请 G 字签证,须持有前往国家(地区)的有效签证。如果申请人免办前往国家(地区)的签证,须持有联程客票;

(七)申请 C 字签证,按协议提供有关的证明;

(八)申请 J-1、J-2 字签证,须有主管部门的证明。

外国人来中国定居或者居留 1 年以上的,在申请入境签证时,还须交验所在国政府指定的卫生医疗部门签发的,或者卫生医疗部门签发的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健康证明书。健康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第七条** 下列外国人不准入境:

(一)被中国政府驱逐出境,未满不准入境年限的;

(二)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恐怖、暴力、颠覆活动的;

(三)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走私、贩毒、卖淫活动的;

(四)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五)不能保障其在中国期间所需费用的;

(六)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其他活动的。

**第八条** 外国人持有联程客票并已定妥联程座位搭乘国际航班从中国直接过境,在过境城市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不出机场的,免办过境签证;要求离开机场的,须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停留许可手续。

**第九条** 国际航行船舶在中国港口停泊期间,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要求登陆,不出港口城市的,向边防检查站申请登陆证,要求在陆地住宿的,申请住宿证。有正当理由需要前往港口城市以外的地区,或者不能随原船出境的,须向当地公安局申请办理相应的签证。

## 第二章 入出境证件检查

**第十条** 外国人抵达口岸,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缴验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证件,填写入出境卡,经边防检查站查验核准加盖验讫章后入境。

**第十一条** 外国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岸时,其负责人负有下列责任:

(一)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提交机组人员、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

(二)如果载有企图偷越国境的人员,发现后应立即向边防检查站报告,听候处理;

(三)对于不准入境的人员,必须负责用原交通工具带走,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立即离境的人,必须负责其在中国停留期间的费用和离开时的旅费。

**第十二条** 对下列外国人,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入境或者出境:

(一)未持有有效护照、证件或者签证的;

(二)持伪造、涂改或者他人护照、证件的;

(三)拒绝接受查验证件的;

(四)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通知不准入境、出境的。



**第十三条** 外国人出境,须缴验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准予在中国停留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

**第十四条** 被签证机关指定通行口岸的外国人和外国人的交通工具,必须从指定的口岸入、出境。

**第十五条** 对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列被阻止入境的外国人,如不能立即随原交通工具返回,边防检查站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其活动范围,并令其乘最近一班交通工具离境。

###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六条** 持标有 D、Z、X、J-1 字签证的外国人,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到居住地市、县公安局办理外国人居留证或者外国人临时居留证。上述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

外国人居留证,发给在中国居留 1 年以上的人员。

外国人临时居留证,发给在中国居留不满 1 年的人员。

持标有 F、L、G、C 字签证的外国人,可以在签证注明的期限内在中国停留,不需办理居留证件。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须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护照、签证和与居留事由有关的证明;

(二)填写居留申请表;

(三)申请外国人居留证的,还要交验健康证明书,交近期 2 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第十八条** 外国人居留证有效期可签发 1 年至 5 年,由市、县公安局根据外国人居留的事由确定。

对符合《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外国人,公安机关可以发给 1 年至 5 年长期居留资格的证件;有显著成效的可以发给永久居留资格的证件。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签定的协议免办签证的外国人,需在中国停留 30 日以上的,应于入境后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七条申请居留证件。

但是,《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外国人,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签证或者居留证件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在中国停留或者居留,须于期满前申请延期。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期间,如果发现患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疾病,中国卫生主管机关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令其提前出境。

**第二十一条** 在外国人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内容(姓名、国籍、职业或者身份、工作单位、住址、护照号码、偕行儿童等)如有变更,持证人须于 10 日内到居住地公安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持外国人居留证的人迁出所在市、县,须于迁移前向原居住地的公安局办理迁移登记,到达迁入地后,须于 10 日内向迁入地公安局办理迁入登记。

定居的外国人申请迁移,须事先向迁入地公安局申请准予迁入的证明,凭该证明按前款规定办理迁移登记。

**第二十三条** 出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原因,市、县公安局可以限制外国人或者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住所或者办公处所;已在上述限制地区设立住所或者办公处所的,必须在市、县公安局迁移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迁至许可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人必须每年一次在指定的时间到居住地的公安局缴验外国人居留证。

公安局认为必要时,可通知外国人到出入境管理部门缴验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应按通知指定的时间前往缴验。

**第二十五条** 在中国居留或者停留的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外国人必须随身携带居留证件或者护照,以备外事民警查验。

**第二十六条** 在中国出生的外国婴儿,须于出生后 1 个月内,由其父母或者代理人持出生证明向当地公安局申报,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死亡,其家属或者监护人或者代理人须于 3 日内持死亡证明向当地公安局申报并缴销死者的居留证件或者签证。

外国人非正常死亡,有关人员或者发现者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九条所称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 第四章 住宿登记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中国机构内住宿,应当出示有效护照或者居留证件,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在非开放地区住宿还要出示旅行证。

**第三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民家中住宿,在城镇的,须于抵达后 24 小时内,由留宿人或者本人持住宿人的护照、证件和留宿人的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在农村的,须于 72 小时内向当地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申报。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的外国机构内或者在中国的外国人家中住宿,须于住宿人抵达后 24 小时内,由留宿机构、留宿人或者本人持住宿人的护照或者居留证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

**第三十二条** 长期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临时在其他地方住宿,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规定申报住宿登记。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在移动性住宿工具内临时住宿,须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为外国人的移动性住宿工具提供场地的机构或者个人,应于 24 小时前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

#### 第五章 旅行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市、县旅行,须事先向所在市、县公安局申请旅行证,获准后方可前往。申请旅行证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交验护照或者居留证件;
- (二)提供与旅行事由有关的证明;
- (三)填写旅行申请表。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旅行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1 年,但不得超过外国人所持签证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领取旅行证后,如要求延长旅行证有效期、增加不对外国人开放的旅行地点、增加偕行人数,必须向公安局申请延期或者变更。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不对外开放的场所。

## 第六章 出 境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人应当在签证准予停留的期限内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内出境。

**第三十九条** 持有外国人居留证件的人,在其居留证件有效期内出境并需返回中国的,应当在出境前按本实施细则第五、六条有关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返回中国的签证。

持有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出境后不再返回中国的,出境时应向边防检查站缴销居留证件。

## 第七章 处 罚

**第四十条** 对非法入出中国国境的外国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拒绝承担责任的交通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九、二十条规定,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每非法居留 1 日,处 5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5000 元,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公安机关决定的外国人,在强制其执行决定的同时,可以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不按要求缴验居留证,不随身携带护照或者居留证件,或者拒绝民警查验证件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四条** 对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私自谋职的外国人,在终止其任职或者就业的同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私自雇用外国人的单位和个人,在终止其雇用行为的同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承担遣送私自雇用的外国人的全部费用。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章规定,不办理住宿登记或者不向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或者留宿未持有效证件外国人的责任者,可以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旅行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七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签证、证件的外国人,在吊销或者收缴原签证、证件并没收非法所得的同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本实施细则的,可免于处罚。

外国人无力缴纳罚款的,可以改处拘留。

**第四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各项罚款、拘留处罚,也适用于协助外国人非法入境或出境、造成外国人非法居留或者停留、聘雇私自谋职的外国人、为未持有效旅行证件的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旅行提

供方便的有关责任者。

**第五十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的罚款、拘留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通过原裁决机关或者直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自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最后裁决。被处罚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处罚,由公安机关执行。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证件的延期或者变更,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交验护照和签证、证件;
- (二)填写延期申请表或者变更申请表;
- (三)提供与延期或者变更事由有关的证明。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证件或者申请签证、证件延期、变更,必须按规定缴纳签证、证件费。

各项签证、证件的收费标准,由公安部和外交部另行制定。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费协议国家的人员,按有关协议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不满 16 周岁的外国少年儿童,与其父母或者监护人使用同一护照的,随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来中国时,可以不单独办理入境、过境、居留、旅行手续。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所持中国的签证、证件如有遗失或者损坏,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申请补领或者换发。遗失外国人居留证的,须在当地政府报纸上声明作废。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各种签证、证件和申请表的式样,由公安部和外交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0 年 第 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海关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税则号列: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 和 05040021),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补贴税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补贴税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补贴税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凡申报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美国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补贴税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美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其他美国公司适用的反补贴税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补贴税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补贴税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26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0 年第 26 期)

2. 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税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2

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税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国 (地区)	厂 商 名 称	税 率
美 国	美国皮尔格林公司 Pilgrim's Pride Corporation	4.9%
	泰森食品有限公司 Tyson Foods, Inc	11.2%
	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Keystone Foods LLC	3.8%
	桑德森农场公司 Sanderson Farms, Inc	6.1%
	拉迈克斯食品有限公司 Lamex Foods Inc.	6.1%

原产国 (地区)	厂 商 名 称	税 率
美 国	蒙太尔农场 Mountaire Farms	6.1%
	大威康地 Wayne Farms LLC	6.1%
	科氏食品有限公司 Koch Foods, LLC	6.1%
	好食品有限公司 O. K. Foods, Inc.	6.1%
	英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Interra International, Inc	6.1%
	玛杰克禽肉股份有限公司 MAR—JAC POULTRY, INC.	6.1%
	佩科食品有限公司 Peco Foods, Inc.	6.1%
	瑞发德农场之家 House of Raeford Farms, Inc.	6.1%
	福斯特家禽农场 Foster poultry Farms	6.1%
	菲尔代尔农场有限公司 Fieldale Farms Corporation	6.1%
	水谷禽肉有限责任公司 WATER VALLEY POULTRY, LLC.	6.1%
	克瑞利斯兄弟食品有限公司 KRALIS BROTHERS FOODS, LLC.	6.1%
	凯斯农场有限公司 CASE FARMS, LLC	6.1%
	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 PERDUE FARMS, INC	6.1%
	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 Butterfield Foods Company, Inc	6.1%
	阿米克农场有限公司 Amick Farms, LLC	6.1%
克拉斯顿禽肉农场 CLAXTON POULTRY FARMS.	6.1%	

原产国 (地区)	厂 商 名 称	税 率
美 国	金丰满农场有限合伙企业 Gold'n Plump Farms Limited Partnership, LLP	6.1%
	爱伦家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FAMILY FOODS, INC.	6.1%
	迈特食品有限公司 Metafoods, LLC	6.1%
	B&B 家禽有限公司 B&B Poultry Co., Inc.	6.1%
	哈里森家禽有限公司 Harrison Poultry, Inc.	6.1%
	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 SIMMONS PREPARED FOODS	6.1%
	蒂普拓普禽肉有限公司 TIP TOP POULTRY, INC.	6.1%
	波士顿阿格雷有限公司 BOSTON AGREX, INC	6.1%
	汤德森股份有限公司 TOWNSENDS, INC.	6.1%
	乔治股份有限公司 GEORGES INC.	6.1%
	格柏家禽有限公司 Gerber Poultry, Inc.	6.1%
	出口罐头有限责任公司 EXPORT PACKERS CO., LTD	6.1%
	佩塔卢马并购公司 Petaluma Acquisition, LLC	6.1%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3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年 第28号

商务部批准《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范》等6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见附件1),现予公布。以上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商务部批准《低温肉制品质量安全要求》(SB/T 10481—2008)第1号修改单(见附件2),《安全肉制品质量认证评审准则》(SB/T 10360—2008)第1号修改单(见附件3),现予公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6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2.《低温肉制品质量安全要求》(SB/T 10481—2008)第1号修改单

3.《安全肉制品质量认证评审准则》(SB/T 10360—2008)第1号修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 6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1	SB/T 10559—2010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范		2010年12月1日
2	SB/T 10560—2010	中央储备边销茶储存库资质条件		2010年12月1日
3	SB/T 10561—2010	散装水泥罐式集装箱		2010年12月1日
4	SB/T 10562—2010	豆沙馅料		2010年12月1日
5	SB/T 10563—2010	莲蓉馅料		2010年12月1日
6	SB/T 10564—2010	果仁馅料		2010年12月1日



附件 2

SB/T 10481—2008《低温肉制品质量安全要求》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以部〔2010〕28 号公告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如下：

一、原标准中

表 2 熏煮香肠的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 级	优 级	普通级
蛋白质/(%) $\geq$	14	12	10
脂肪/(%) $\leq$	6—25		
淀粉/(%) $\leq$	6	8	10
水分/(%) $\leq$	65		
氯化物(以 NaCl 计)/% $\leq$	4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mg/kg $\leq$	30		

修改为：

表 2 熏煮香肠的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 级	优 级	普通级
蛋白质/(%) $\geq$	16	14	10
脂肪/(%) $\leq$	6—25		
淀粉/(%) $\leq$	3	4	10
水分/(%) $\leq$	70		
氯化物(以 NaCl 计)/% $\leq$	4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mg/kg $\leq$	按 GB 2726 规定执行		

二、原标准中

表 5 低温肉制品的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苯并(a)芘 a/( $\mu\text{g}/\text{kg}$ ) <sup>*</sup>	$\leq$ 5.0
铅(Pb)/(mg/kg)	$\leq$ 0.5
无机砷/(mg/kg)	$\leq$ 0.05
镉(Cd)/(mg/kg)	$\leq$ 0.1
总汞(以 Hg 计)/(mg/kg)	0.05
<sup>*</sup> 限于烧烤和烟熏肉制品	

修改为:

表 5 低温肉制品的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苯并(a)芘 a/( $\mu\text{g}/\text{kg}$ ) <sup>*</sup>	按 GB 2726 规定执行
铅(Pb)/(mg/kg)	
无机砷/(mg/kg)	
镉(Cd)/(mg/kg)	
总汞(以 Hg 计)/(mg/kg)	
<sup>*</sup> 限于烧烤和烟熏肉制品	

三、原标准中

表 6 低温肉制品抽样表

批量范围(箱)	样本数量(箱)	合格判定数(Ac)	不合格判定数(Re)
$\leq 1200$	5	0	1
1201~2500	8	1	2
$\geq 2501$	13	2	3

修改为:

表 6 低温肉制品抽样表

批量范围(箱)	样本数量(箱)	合格判定数(Ac)	不合格判定数(Re)
$\leq 1000$	5	0	1
1001~3000	10	1	2
$\geq 3001$	20	2	3

附件 3

SB/T 10360—2008《安全肉制品质量认证评审准则》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以部〔2010〕28 号公告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如下:

一、原标准附录 D 中

D.5.4 原料肉解冻间的环境温度宜控制在 18℃ 以下。

修改为:

D.5.4 原料肉解冻间的环境温度宜控制在 15℃ 以下。

二、原标准附录 E 中

表 E.2 熏煮香肠的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 级	优 级	普通级
蛋白质/(%) $\geq$	14	12	10
脂肪/(%) $\leq$	6—25		
淀粉/(%) $\leq$	6	8	10
水分/(%) $\leq$	65		
氯化物(以 NaCl 计)/% $\leq$	4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mg/kg $\leq$	30		

修改为:

表 E.2 熏煮香肠的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 级	优 级	普通级
蛋白质/(%) $\geq$	16	14	10
脂肪/(%) $\leq$	6—25		
淀粉/(%) $\leq$	3	4	10
水分/(%) $\leq$	70		
氯化物(以 NaCl 计)/% $\leq$	4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mg/kg $\leq$	按 GB 2726 规定执行		

三、原标准附录 E 中

E. 3. 2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修改为：

E. 3. 2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2726 的有关规定。

四、原标准附录 E 中

表 E. 5 低温肉制品的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苯并(a)芘 a/( $\mu\text{g}/\text{kg}$ ) <sup>*</sup>	$\leq$ 5.0
铅(Pb)/(mg/kg)	$\leq$ 0.5
无机砷/(mg/kg)	$\leq$ 0.05
镉(Cd)/(mg/kg)	$\leq$ 0.1
总汞(以 Hg 计)/(mg/kg)	0.05
<sup>*</sup> 限于烧烤和烟熏肉制品	

修改为：

表 E. 5 低温肉制品的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苯并(a)芘 a/( $\mu\text{g}/\text{kg}$ ) <sup>*</sup>	按 GB 2726 规定执行
铅(Pb)/(mg/kg)	
无机砷/(mg/kg)	
镉(Cd)/(mg/kg)	
总汞(以 Hg 计)/(mg/kg)	
<sup>*</sup> 限于烧烤和烟熏肉制品	

##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畜禽肉水分限量》 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稿)的意见

为科学测定畜禽产品水分限量,规范我国肉类产品流通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在大量数据调查的基础上,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01)进行了修订。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现对该标准(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该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10—85093690 85093698

传 真:010—85093695

E-mail:jsbiaozhunchu@mofcom.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标准处

邮 编:100731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 畜 禽 肉 水 分 限 量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畜禽肉水分限量指标的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鲜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和鸭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695.15 肉与肉制品 水分含量测定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

### 3 要求

3.1 畜禽肉水分限量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畜禽肉水分限量指标

单位为%

品种 指标

猪肉  $\leq 76.5$

牛肉  $\leq 76.5$

羊肉  $\leq 77.5$

鸡肉  $\leq 76.5$

鸭肉  $\leq 80.0$

### 4 检验方法

#### 4.1 抽样

按 GB 9695.19 规定的方法执行。

#### 4.2 试样制备

4.2.1 鲜肉:将剔除脂肪、筋、腱后的肌肉组织用绞肉机(孔径不大于4mm)至少绞两次。绞碎的样品应尽快测定,若不立即测定,应密封冷藏贮存,防止变质和成分发生变化。贮存的样品在启用时应重新混匀。

4.2.2 冻肉:自然解冻,并记录解冻前后的样品重  $m_1$  和  $m_2$ (精确至0.01g),解冻后的样品按本标准4.2.1制备。

### 4.3 测定方法 1 干燥箱干燥法(仲裁法)

按 GB/T 9695.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4 测定方法 2 红外线干燥法(快速法)

#### 4.4.1 原理

用红外线加热将水分从样品中去除,再将干燥前后的质量差计算成水分含量。

#### 4.4.2 仪器

4.4.2.1 红外线快速水分分析仪 水分测定范围 0—100%,读数精度 0.01%,称量范围 0—30g,称量精度 0.001g。

#### 4.4.3 测定

接通电源并打开开关,设定干燥加热温度为 105℃,加热时间为自动,结果表示方式为 0—100%。

打开样品室罩,取一样品盘置于红外线水分分析仪的天平架上,并回零。

取出样品盘,将约 5.00g 按本标准 4.2.1 制备而成的样品均匀铺于盘上,再放回样品室。

盖上样品室罩,开始加热,待完成干燥后,读取在数字显示屏上的水分含量。在配有打印机的状况下,可自动打印出水分百分含量。

### 4.5 测定结果表述

4.5.1 鲜肉的水分百分含量按 4.3 或 4.4 的测定值报告结果。

4.5.2 冻肉的水分百分含量按式(1)计算:

(1)

式中:

X ——水分百分含量;

m1 ——解冻前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m2 ——解冻后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C ——解冻后样品的水分百分含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